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TINE

CHINA TONTINE WINES GROUP LIMITED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所刊發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要求人通知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王麗君女士(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張學鑫先生及沈成波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李瑜鴻先生,、裴兆倫先生、朱明徽先生,劉崇達博士、莊樂文先生、葛洪洸先生、朱曉祥先生透過電子途徑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其他董事及所有新任董事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1)		票數 (附註2)	
		贊成	反對
1.	罷免張和彬先生為董事。	111,621,761 (69.02%)	50,098,968 (30.98%)
2.	罷免王俊堯先生為董事。	111,621,761 (69.02%)	50,098,968 (30.98%)
3.	罷免鄭嘉福博士為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普通決議案(附註1)		票數 (附註2)	
		贊成	反對
4.	罷免楊強先生為董事。	111,621,761	50,098,968
		(69.02%)	(30.98%)
5.	罷免張仕青女士為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6.	委任孫佳良先生為執行董事。	111,621,761	50,098,968
		(69.02%)	(30.98%)
7.	委任黄楚武先生為執行董事。	111,621,761	50,098,968
		(69.02%)	(30.98%)
8.	委任李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1,621,761	50,098,968
		(69.02%)	(30.98%)
9.	委任雷美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1,621,761	50,098,968
		(69.02%)	(30.98%)
10.	委任陳偉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1,621,761	50,098,968
		(69.02%)	(30.98%)

附註: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函內。
- 2. 投票數目及投票股份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1) 已發行股份合共為301,561,8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所提呈之任何該等決議案;
- (3) 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4) 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 投票。

議案的第3條及第5條並未提呈此次股東特別大會審議及表決,因為獨立非執行董士鄭嘉福博士及張仕青女士已在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離任。由於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人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故議案第1條至第10條(除第3條及第5條之外)均獲通過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監票人。

委任董事

孫佳良先生

孫佳良先生,(「孫先生」)37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彼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經濟法學院,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 零一零年獲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於二零一一年獲得中國證券從業資格及於二零 一六年獲得基金從業資格。

孫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擔任珠海映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新能源 發電廠建設及發電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擔任拓為(珠海)創 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諮詢及風險資本的公司)的執行董事。

孫先生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五屆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委員會常務委員,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任西南政法大學校友會副會長兼秘書,及自二零二三年十 月起為珠海市金灣區(開發區)政府投資基金專家。

孫先生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3)年。孫先生將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於本公佈日期,孫先生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及他的薪酬未予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孫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和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孫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黄楚武先生

黃楚武先生,(「**黃先生**」)33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畢業於湖南農業大學,獲得經濟法學學士學位。

於本公佈日期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黃先生為順途發展有限公司(「順途」)的其中一股東及董事,於本公佈日期,順途由黃先生持股30%與兩位個別人士間接持有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3.27%。

黃先生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3)年。黃先生將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及他的薪酬未予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和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黃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李良先生

李良先生,(「李先生」) 57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得大連理工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現任深圳廣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建築裝修的設計及施工的公司)的總裁。彼已取得多項建築及景觀專業資格及證書,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得景觀建築高級工程師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獲得二級花卉園藝師證、於二零二四年七月獲得生態環境監測員證、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獲得高級病蟲害防治員證、於二零

二一年四月獲得二級花境師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獲得高級植保員證。於過去數年, 彼亦榮獲建築景觀工程方面的多個獎項。

李先生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兩(2)年。李先生將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及他的薪酬未予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和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李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a) 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 至(8) 條所載的獨立性因素;(b) 其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過去及現時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c)於其獲委任時並無任何其他因素可影響其獨立性。鑒於上述因素,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確認李先生的獨立性。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雷美嘉女士

雷美嘉女士,(「雷女士」)39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雷女士擁有逾17年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經驗。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起,雷女士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2)的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目前,雷女士亦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59)的公司秘書及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46)的聯席公司秘書。

雷女士亦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起擔任聯交所 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4)及國富創新有限公司(股份 代號:2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國銳生活有限公司(前稱國銳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該公司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彼為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該公司之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12,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

雷女士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兩(2)年。雷女士將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於本公佈日期, 雷女士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及她的薪酬未予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雷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和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雷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a)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因素;(b) 其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過去及現時與本 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c)於其獲委任時並無 任何其他因素可影響其獨立性。鑒於上述因素,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確認雷女士 的獨立性。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陳偉傑先生

陳偉傑先生,(「陳先生」) 41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取得澳洲科廷科技大學的訊息系統學士學位及會計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及第十屆茂名市委員會委員。彼於資訊科技、會計、金融、企業管治、策略規劃以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彼也曾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現名為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的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彼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實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1)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現名為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3)的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79)的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07)的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Vicon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38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彼曾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陳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9)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陳先生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兩(2)年。陳先生將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及他的薪酬未予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和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a) 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 至(8) 條所載的獨立性因素;(b) 其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過去及現時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c)於其獲委任時並無任何其他因素可影響其獨立性。鑒於上述因素,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確認陳先生的獨立性。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變動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李先生、雷女士及陳先生分別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罷免董事

根據上述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及根據決議案第一、二及第四項,分別罷免董事張和彬先生、王俊堯先生,及楊強先生的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張和彬先生、王俊堯先生及楊強先生已被罷免為本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未收到張和彬先生、王俊堯先生及楊強先生與董事會有 任何分歧之通知,或任何需要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之事項。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將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 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以待發佈二零二四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麗君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麗君女士、張學 鑫先生、沈成波先生、孫佳良先生及黃楚武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瑜鴻先生、裴兆倫 先生及朱明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崇達博士、莊樂文先生、葛洪洸先生、朱 曉祥先生、李良先生、雷美嘉女士及陳偉傑先生組成。